

最高人民法院文件

法发〔2020〕24号

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《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 指导意见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,解放军军事法院,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:

现将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工作中遇到的有关情况和问题,请及时报最高人民法院。



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(试行)

为统一法律适用,提升司法公信力,结合审判工作实际,就人民法院类案检索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本意见所称类案,是指与待决案件在基本事实、争议焦点、法律适用问题等方面具有相似性,且已经人民法院裁判生效的案件。

二、人民法院办理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,应当进行类案检索:

- (一)拟提交专业(主审)法官会议或者审判委员会讨论的;
- (二)缺乏明确裁判规则或者尚未形成统一裁判规则的;
- (三)院长、庭长根据审判监督管理权限要求进行类案检索的;
- (四)其他需要进行类案检索的。

三、承办法官依托中国裁判文书网、审判案例数据库等进行类案检索,并对检索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四、类案检索范围一般包括:

- (一)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;
- (二)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及裁判生效的案件;
- (三)本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参考性案例及裁判生效的案件;
- (四)上一级人民法院及本院裁判生效的案件。

除指导性案例以外,优先检索近三年的案例或者案件;已经在

前一顺位中检索到类案的,可以不再进行检索。

五、类案检索可以采用关键词检索、法条关联案件检索、案例关联检索等方法。

六、承办法官应当将待决案件与检索结果进行相似性识别和比对,确定是否属于类案。

七、对本意见规定的应当进行类案检索的案件,承办法官应当在合议庭评议、专业(主审)法官会议讨论及审理报告中对类案检索情况予以说明,或者制作专门的类案检索报告,并随案归档备查。

八、类案检索说明或者报告应当客观、全面、准确,包括检索主体、时间、平台、方法、结果,类案裁判要点以及待决案件争议焦点等内容,并对是否参照或者参考类案等结果运用情况予以分析说明。

九、检索到的类案为指导性案例的,人民法院应当参照作出裁判,但与新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司法解释相冲突或者为新的指导性案例所取代的除外。

检索到其他类案的,人民法院可以作为作出裁判的参考。

十、公诉机关、案件当事人及其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等提交指导性案例作为控(诉)辩理由的,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判文书说理中回应是否参照并说明理由;提交其他类案作为控(诉)辩理由的,人民法院可以通过释明等方式予以回应。

十一、检索到的类案存在法律适用不一致的,人民法院可以综合法院层级、裁判时间、是否经审判委员会讨论等因素,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的实施办法》等规定,通过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予以解决。

十二、各级人民法院应当积极推进类案检索工作,加强技术研发和应用培训,提升类案推送的智能化、精准化水平。

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,建立审判案例数据库,为全国统一、权威的审判案例数据库建设奠定坚实基础。

十三、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定期归纳整理类案检索情况,通过一定形式在本院或者辖区法院公开,供法官办案参考,并报上一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部门备案。

十四、本意见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试行。

抄送: 中央政治局常委,政治局委员,书记处书记

中央纪委国家监委,中央办公厅,中央组织部,中央宣传部,中央政法委

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国务院办公厅,全国政协办公厅,中央军委办公厅

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、监察和司法委员会,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

最高人民检察院,发展改革委,公安部,安全部,司法部,财政部

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,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

全国总工会,全国妇联,团中央,中国法学会

新华社,人民日报,法制日报。

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秘书一处

2020 年 7 月 17 日印发

